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邱媚湘

電話: 04-7531814 傳真: 04-7283264

電子信箱: 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200482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函及申請資料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20048221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辦理111學年 度第2學期國小助學金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112年1月17日 112公字第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申請資料供參,或逕至該基金會網站查詢及下載(網址: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linsfund/)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問題,請逕洽本案承辦人:陳郁婷、陳姿羽,電話:04-24060306。

正本: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(國小)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33/02/10文

教務處 收文:112/02/10 1120000463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